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将不超过50%的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其余回购股份作为已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不仅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而且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洪

符念平

张蕊

年 月 日